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

关于交纳2018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请各团体会员单位积极主动履行交纳会费义务，请于2018年5月31日前到协会交纳2018年度会费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1、会长单位：每年30000元；

2、副会长单位：每年20000元；

2、常务理事单位：每年6000元；

3、理事单位：每年3000元；

4、普通会员单位：每年1000元。

二、交费方式

会员单位可以直接到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交费，也可以采取单位对公账户汇款方式交费，汇款时请在注记栏填写上“会费”。汇款帐户为：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

户　头：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

帐　号：65010154900000944

三、协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常　敏　　联系电话：0451-51507668

地　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7 号，国土住宅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302 室

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